

上银瑞金-江苏交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上银瑞金-江苏交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进行初始销售，并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顺利结束。

根据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以及《上银瑞金-江苏交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本计划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，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瑞金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